

上訴案第 417/2010 號

上訴人：A

被上訴決定：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簡易刑事案第 CR3-09-0202-PSM 號案件中，嫌犯 A 接受審判。經過庭審，法官作出批示：

“ 經過庭審，被判刑人因觸犯違令罪，於本案被判處五個月徒刑，緩期兩年執行，有關判決已轉為確定。

而在緩刑期間，因再次觸犯違令罪（違反進入賭場之禁令）於 CR1-09-01311-PSM 號卷宗被判處四個月徒刑，即時執行。

同時，在緩刑期間亦沒有嚴格遵守緩刑義務。

雖然被判刑人多番於庭上聲明其作出犯罪行為是因受其所患之精神病所影響，但本案於 2009 年 06 月 26 日之庭審中，被判刑人之精神科主治醫生於證言中表明，被判刑人雖然患有精神病，但並不屬於完全不可歸責之情況，實應對其所作出之行為負上部份責任（見卷宗第 54 頁），而本案亦已對被判刑人提供緩刑之機會，被判刑人卻再次實施相同性質之犯罪及沒有嚴格遵守緩刑期間應遵守之義務，可見緩刑之條件已消滅。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聽取檢察院及辯護人之意見，法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之規定，宣告廢止被判刑人於本案所判處的五

個月徒刑，緩期兩年執行之決定，亦即被判刑人 A 須服本案判處之五個月徒刑。”

嫌犯 A 對上述批示不服，通過其辯護人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的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據初級法院刑事法庭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就 CR3-09-0202-PSM 之簡易刑事訴訟程序所作的判決，上訴人因被控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違令罪名成立，被判處 5 個月徒刑，暫緩執行所科之徒刑為期兩年，附隨《刑法典》第 51 條所規定之考驗制度，嫌犯須接受精科醫生之治療，並由社會重返廳作出跟進。
2. 由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主治醫生 B 為上訴人所製作的精神神科報告顯示，上訴人患有偏執性精神分裂症（參見卷宗第 47 頁）。B 醫生亦於 CR3-09-0202-PSM 的審判聽證程序中作證，指出上訴人因受精神病影響降低自制力，其情況屬於輕弱不可歸責，應對行為負上部份責任。（參見卷宗第 54 頁）
3. 另外，由法務局為上訴人就其「緩刑而附隨考驗制度」而製作的「報告書」及「定期報告」中綜合顯示，在社工的跟進下得知，上訴人在 CR3-09-0202-PSM 的判決後，其已至少先後兩次入住精神病院（參見卷宗第 81 頁及 89 頁）。定期報告亦表示，「案主（指上訴人）的精神狀況較反覆，…」（參見卷宗第 89 頁）
4. 上訴人在聲明筆錄中聲稱，由於其患有精神病而不能自控，因而在禁止進入賭場命令之期間內多次進入賭場（參見卷宗第 108 頁）。綜合上述資料，上訴人的解釋內容，應為事實。
5. 現時，上訴人正就卷宗 CR1-09-0311-PSM 所作出的徒刑處罰進行服刑，上訴人在該案中「同樣地」被判觸犯《刑法典》第 312 條

規定的違令罪，被判處 4 個月實際執行的徒刑（參見卷宗第 93 至第 95 頁，及卷宗第 96 頁至第 99 頁之刑事上訴卷宗第 1015/2009 號合議庭裁判）。但是，不能不察，其罪過及故意的程度與其他同類型刑事罪行的觸犯者相比，實有很大之不同。

6. 而且，有理由相信，對於患有精神分裂症的上訴人而言，在經過卷宗 CR1-09-0311-PSM 的處罰後，其應能深刻體會到禁令及法院判決是應該切實履行，並且不能逾越的。上訴人亦表示不會再犯（參見卷宗第 108 頁背面）。亦即，有理由相信上訴人不會再犯。另外，再考慮上訴人在觸犯卷宗 CR3-09-0202-PSM 所判處的違令罪時，其罪過和故意程度等要素應屬不高。
7. 因此，法庭給予上訴人維持緩刑的機會，亦應屬可理解的及合理的。而且，給予維持緩刑的決定亦有助於上訴人能及早接受專業的精神科治療。在聲明筆錄中亦顯示，上訴人願意接受治療。（參見卷宗第 108 頁背面）
8.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行為不符合《刑法典》第 54 條第 I 款的規定所指之要件，法庭不應判處廢止上訴人暫緩執行徒刑。
9. 上述的事實及依據符合《刑法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款之上訴依據，上訴人為此提出上訴，懇請 中級法院應判處是次上訴得直，並駁回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就本案所作出之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批示。
10. 既然，緩刑能實際地達到阻嚇上訴人再犯罪的目的，則上級法院駁回初級法院的批示後，應判處上訴人再次適用緩刑的安排為宜，若果有必要配合緩刑條件的話，鑑於上訴人的個人狀況，則應對其應履行的義務作出充份而清楚的說明。
11. 鑑於指派辯護人能及時收取公設辯護人報酬乃尊嚴的彰顯，因此懇請上級法院，如本上訴存在判處公設辯護人報酬的話，則懇請批准由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或有關部門先行墊支有關報酬。

檢察院對嫌犯的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在此其所有內容視為全部轉錄）。¹

經各助審法官檢閱案卷後，合議庭召集了評議會，經過討論和表決，作出了以下判決：

上訴人僅就原審法院廢止緩刑決定的判決提起上訴，認為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4 條第一款的規定，要求撤銷此判決。

上訴人明顯沒有道理。

上訴人在緩刑期間犯罪並被判處實質徒刑，符合適用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的前提條件（刑式要件），雖然不當然引起緩刑的廢止，因尚需結合第 1 款主文的“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的未能藉此途徑達到者”的實體要件，但是，依此案所顯示的事實，原審法院的決定是正確的。

¹ 其法律意見的葡文內容：

“A nossa Exma Colega evidencia, de forma convincente, a sem razão do recorrente.

E nada se impõe acrescentar, efectivamente, às suas judiciosas considerações.

Resulta do disposto no n.º 1 do artº 54º do C. Penal que a revogação d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não opera automaticamente, exigindo sempre um juízo no sentido de que “as finalidades que estavam na base da suspensão não puderam, por meio dela, ser alcançadas”.

E bem se compreende que assim seja, já que, se se quer lutar contra as penas de prisão, essa revogação só deverá ter lugar, naturalmente, como ultima ratio.

Ora, no nosso entender, não pode deixar de retirar-se, “in casu”, a ilação de que o arguido, com a sua conduta, defraudou as expectativas que tinham estado na base da concessão do benefício em apreço.

Deve, em conformidade,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Figueiredo Dias 教授教導我們：“一種情況廢止緩刑是強制性的：即是被判緩刑者在此期間若故意犯罪並被判處實質徒刑。”教授繼續解釋道：“如果認為法院在第二判決作出判決以後，那麼，第一個判決所建基的緩刑的條件不再存在了，因為基於此種不履行第一判決所施以的義務，完全消除了法院原來形成的可令嫌犯遠離將來犯罪的並可予以緩刑的有利判斷 (Prognose)。 ”²

而從第二個判決(見卷宗附隨的第 93-99 頁的判決附本) 的內容可見，上訴人在卷宗內亦以患有精神方面的疾病為由要求緩刑並沒有被接納。現在我們更沒有理由相信，上訴人的行為仍然可以維持原緩刑所形成的對上訴人有利的結論，這個結論已經被上訴人的不遵守義務的行為摧毀了。所以，基於此我們確認了《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的條件，廢止緩刑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那麼，上訴人這方面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被上訴的判決。

上訴人應支付本案訴訟費，包括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委任辯護人的代理費 15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7 月 15 日

蔡武彬法官(裁判書製作法官)

司徒民正法官

陳廣勝法官

² 見教授的《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356-357 頁。》